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单位采购）

说明：

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单位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地址：友谊路 196 号，联系电话：82087088-50103，联系人：袁老师等。
3	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老门诊三楼泌尿外科病房改造工程
4	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

		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8. 近三年内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类似医疗建筑或装修改造工程监理业绩）。 9.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响应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改造面积约 825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外窗（含东面幕墙），消防工程，给排水（含化粪池），装修装饰、通用机电安装工程、医气工程，局部屋面防水工程等。下浮率报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下浮率不低于 20% 报价。 2. 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内容：单位简介、技术力量、过往业绩等等。 3.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配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4. 请各响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监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计划、工作程序、重难点分析及对策、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投资控
--	--

		制措施、安全文明管控措施等）。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6. 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请自行前往。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其它以商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 报价方式：《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不低于20%下浮率含税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期涵盖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及监理服务履约完成后进行。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对监理服务成果（包括过程资料、质量评估报告、工作总结等）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标准，满足合同约定及业主需求。
10	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甲方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监理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监理成果资料或未按合同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应减收监理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